

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

葵青區議會

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
第四次會議部門回覆

致：葵青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
議題：關注葵青區蚊患情況以預防蚊傳疾病

葵青民政事務處回覆：

葵青民政事務處（本處）在 2025 年內沒有收到任何有關轄下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存有嚴重蚊患情況的報告。

2. 本處以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，為本區的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提供滅蚊及防治蟲害服務，具體措施包括使用氣霧噴劑直接滅蚊、使用長效滅蚊油或殺蟲劑殺死幼蟲、於蚊隻產卵處噴灑殺蟲劑（例如蚊沙）、對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內容易積水的地方、排水位、廢料和植物位置進行表面噴灑和霧化，以杜絕蚊隻滋生。本處亦要求清潔承辦商定期巡視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，檢查及清除所有積水。

3. 為加強防蚊成效，本處已要求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留意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的蚊患情況，採取適當的滅蚊措施，並定期提交工作報告。同時，本處將持續監察區內的蚊患情況，適時檢視現有的防蚊措施，特別在颱風和大雨後加強滅蚊工作，以減低蚊傳疾病的風險。

葵青民政事務處

2025 年 8 月